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DC0500087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汽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6 日 14 時 40 分許

， 在本市北投區○○公園內人行地磚道上違規停放，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5 年 3 月 10 日 D

DC05000875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3 月 23 日送

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 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 ……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 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 ：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 ,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 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 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 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 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 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 下……。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 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
備註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 條例裁處……。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 例裁處……。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主旨：臺北市公園禁止  
停

車公告（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  
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  
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  
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停放地為建築工地，且該地點不像臺北市其他公園有明  
顯禁止停車之告示牌與設立阻擋車輛進入之圍籬，未設置禁止停車告示牌、劃設紅線，  
亦未設置圍牆或栽種樹木阻擋停放車輛；又原處分機關網站介紹該公園前之圖案與停  
放地點之地形大不相同，況且該址與建築工地相鄰，易被認為係建商提供之停車場，實難  
使民眾識別為公園範圍，易陷人於罪。

三、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停放地後為建築工地，且該地點不像臺北市其他公園有明顯禁止停車之告示牌與設立阻擋車輛進入之圍籬，亦未劃設紅線；又原處分機關網站介紹該公園前之圖案與停放地點之地形大不相同，況該址與建築工地相鄰，易被認為係建商提供之停車場，實難使民眾識別為公園範圍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

000 號公告本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明定公園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查本件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地點係屬○○公園範圍內，且原處分機關已於該公園設有告示（牌），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有系爭車輛停放位置及告示（牌）佐證照片等影本在卷足憑。是訴願人將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於公園範圍內，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